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

107年8月13日桃機人字第1071600966號函訂定

- 一、確保員工協助方案各項諮詢(商)服務資料之正確保存、調閱及維護員工隱私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公司員工協助方案主辦單位應妥善自行保管諮詢(商)資料,檔案按 非自願個案、重大事件關懷個案、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個案、關懷中心 諮詢個案及其他分類管理,編列同一檔卷。詳如分類目錄(附件1)。
- 三、各項諮詢(商)服務之所有資料,及求助員工之個人資料,各單位均應 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,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,均不 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但有下列特殊情形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, 得依法向必要之對象公開:
 - (一)當事人有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運輸安全之情事。
 - (二)涉及法律通報事項(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)。
 - (三)涉及法律責任(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優生保健法及民、刑法等)。
- 四、各項諮詢(商)服務資料應自個案結案日起算,至少保存3年,期限屆 滿後予以銷毀。
- 五、諮詢(商)資料調閱應填寫「員工協助方案資料調閱申請表」(如附件2), 各類人員申請調閱程序如下:
 - (一)本人查閱:當事人如有調閱相關資料之需求,可逕向本公司員工協助方案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其他人員查看: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,並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 後,向本公司員工協助方案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調閱之資料,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隱蔽部份資訊後提供。。 六、本作業要點奉總經理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員工協助方案資料分類目錄

分類號	類目名稱	保存年限	負責單位	檔卷保存單位	
01	非自願個案	3 年	人力資源處及 職業安全衛生室	人力資源處	
02	重大事件關懷個案	3 年	人力資源處及 職業安全衛生室	人力資源處	
03	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個案	3 年	職業安全衛生室	職業安全衛生室	
04	關懷中心諮詢個案	3 年	人力資源處	人力資源處	
99	其他	3 年	人力資源處	人力資源處	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協助方案(EAP)資料調閱申請表

	本人		_兹因				(事由)			
	之需要,	申請自_	年	月	日至	年	_月_	_日之			
								_資料			
	(請填寫資	料名稱,	如協談摘要	報告、,	ご理檢測 幸	设告等), 」	上開資	料後續			
使用方式與保密責任,由本人自行承擔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											
	此致										
	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
	申請人姓	名:			(親自	簽章)					
	身分證字	.號:									
	申請日期]:	年		月	日					
	領取日期]:	年		月	日					
检核事項											
	申請人為	個案當事	季人 。	120.120.3	- X						
承	辦單位:					核	判				
承熟	梓人員										
直層	屬主管										
	y — <u>p</u>										

